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09,32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7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3月2日，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委〔2022〕8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9. 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2.20万股。

10.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以5.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实施完毕。

13.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30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具备以下情形：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比符合有关规定； (2) 薪酬与考核机制健全、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机制；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 (5)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6) 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调查。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无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上一年度，由于受刑事处罚，负有刑事责任； (3) 上一年度，由于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5)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沃孚泰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沃孚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天福斯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嵩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无锡嵩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涛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以“合法合规”、“出让方”存在违反《江苏沃孚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的行为，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沃孚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孚泰”)的股东为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419,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进行任何减持股份的行为。

● 本次回购注销不超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回购注销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激励对象
(一)出让方的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二)出让方案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4.78%
2	无锡涛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0.75%
	合计	18,537,600	5.53%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9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并取得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0
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鼎工业城7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5.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1-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为不低于18%； (2)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3)2022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的30%。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计算基数。相关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次及其它回购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2021-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为131.31%； (2)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3)2022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55.02%。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预留给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后续将按照《激励计划》对其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其余2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0

综上，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7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管理、业务、技术等骨干员工(28)		1,828,000	609,325	33.33%

注：本次回购注销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五、《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对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限售期满后履行《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1,968,869股变更为781,928,86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81,968,869元减少至781,928,86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仍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具体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 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进行申报。

三、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时间及方式
1. 申报期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4:00-17:00。
2. 申报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陵大道18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223200。
3. 联系电话：(0517)87039888，传真：(0517)87039999，邮箱：jsgzq@126.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峰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